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42号

投诉人：长春市万盛达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四五小区3栋

被投诉人：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普阳街3177号）2楼B区

我局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路灯管理处2018年度城市照明维护改造主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18-06-10876）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在开标一览表中以整包货物明细单价形式报价不违反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不应当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我局依法对投诉人投诉书、招标文件、被投诉人调查答复、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调查，认定事实如下：

投诉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中11.3.1与11.3.4要求的格式统一填写。评标委员会根

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12.2的规定认定该投标无效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5日